

活石新約聖經註釋

簡體字合訂本

作者：馬唐納

版次：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

(前版三次印行)

出版：活石出版有限公司

© 版權所有

ISBN 962-8385-11-9

請從發行人訂購：

活石福音書室

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

網頁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電郵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, New Testament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

Author: William MacDonald

Edition: Revised Edition, January 2007

(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)

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

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

ISBN 962-8385-11-9

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:

Living Stone Bookshop

P. O. Box 91855, Tsimshatsui, Hong Kong.

Homepage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E-mail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约翰福音

简介

「世界最博大精深的书。」～罗伯逊

壹·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

约翰郑重地告诉我们，他的书是为传福音而写的——「叫你们信」（约二〇31）。教会曾经追随便徒的先驱——上一世纪，有数百万本口袋装的约翰福音印制派发，正好证明这个事实。

也许有人不以为然，但约翰福音总是那些成熟、热心的基督徒最喜爱的圣经书卷之一。约翰不但只陈述主一生的事迹，更记下祂长篇的讲话，和使徒自己不能磨灭的回忆。使徒约翰大概从近二十岁时，在加利利开始跟从基督，直到年迈在亚西亚省，仍与主同行不倦。他的福音书有新约最为人熟悉的章节（约三16），马丁路德称之为「福音的要旨」。

如果新约只有约翰福音一卷书，仍能提供足够的灵粮（并灵奶），就是神

的道，让人穷一生的精力去研读、默想。

贰·作者

在过去一百五十年，圣经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谁属，一直引起极大的争议，无疑这是因为本书明确地见证的主耶稣基督的神性。攻击点在于力证约翰福音不是出自一个亲眼见证人的手笔，而是由一个生于主后五十至一百年不知名的「宗教天才」所写。于是，这福音书所载的便不是基督真正所说所行的事迹，而是教会对基督的观念和看法。

福音书里并没有记录作者姓名，但有很多有力的理由支持这书是十二使徒之一的使徒约翰写的。

亚历山大的革利免讲述在约翰的晚年，有他一些挚友来到以弗所找他，请

他写一本能补充对观福音书的著作。约翰在神圣灵的引导下，写了一卷属灵的福音书。这不是说其它福音书不属灵，但约翰较着重基督所说的话和神迹的深层意义，故此他的福音书称得上是「属灵」的。

外证 安提阿的提阿非罗（约在主后170年）是第一位著名作家称约翰为本福音书作者的。但较早之前，在伊格那修、殉道者犹斯丁（大概是）、他提安，并穆拉多利经目，和一些异端如巴西理得派及瓦伦提尼安派等人的著作中，也有提到或引述第四卷福音书。

爱任纽接续一脉的师承，始于主耶稣，后传至约翰，再至坡旅甲，然后到他自己；由基督教兴起至差不多第二世纪末。爱任纽常广泛引述此卷福音书。他认为此书出自约翰，而这个想法在当时教会亦早已根深蒂固。爱任纽后，这卷福音书得到广泛的证据支持，包括革利免及特士良的见证。

直到十九世纪初，神秘的非「道」派（Alogi）兴起，他们否定约翰是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。

约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的结尾，可能是以弗所的教会领袖在第一世纪末写的，为要鼓励信徒接受约翰福音。第24节所指的就是前文第20节中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」和在第十三章中出现的那位。这人被认为就是使徒约翰。

自由派认为第四卷福音成书时期是在第二世纪末！但一九二〇年，在埃及发现了约翰福音第十八章的残文（蒲纸卷轴52，由客观的鉴证法确定是第二世

纪上半期的遗物，大约在主后125年左右）。这残文在一省城（不是象亚历山大的城市）中发现，证明一直以来，认为约翰福音在第一世纪末成书是对的，因为要由以弗所传至埃及南部需时亦不少。另有一相类的残文，就是约翰福音第五章的部分，伊吉顿蒲纸卷轴2（Egerton Papyrus 2）也证实是第二世纪早期的作品，与约翰的生平日子相符。

内证 十九世纪末，著名的圣公会学者魏斯科主教，以层层推进的方法，驳斥非约翰著者之说。他的论点简述如下：（1）作者是犹太人——他写作的手法、用词，对犹太风俗文化的熟悉及对旧约背景的见识都是有力的支持。（2）他是个曾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（一28；二1,11；四46；一一18,54；二一1,2）。他熟悉耶路撒冷及圣殿的环境（五2；九7；一八1；一九13,17,20,41；又请参阅二14~16；八20；一〇22）。（3）他亲眼见过所叙述的事物，文中对许多地方、人物、时间、动态都有详尽的描述（四46；五14；六59；一二21；一三1；一四5,8；一八6；一九31）。（4）他是使徒，熟悉其它门徒及主的心思、生活、动静（六19,60,61；一二16；一三22,28；一六19）。（5）由于作者准确地指出其它门徒的姓名，却隐藏自己的名字，故此这个没有名姓的人（一三23；一九26；二〇2；二一7,20）假定就是使徒约翰。又另有三处经文，可以证明作者是亲眼目睹事实的证人，就是一14；一九35和二一24。

叁·写作日期

爱任纽断定约翰在以弗所写此卷福音书。倘若他的说法是对的，本书最早的成书日期该是主后六十九或七十年，当时约翰刚到以弗所。约翰并没有提到耶路撒冷被毁，若当时灭城的事尚未发生，约翰福音该在这惨剧之前写成。

由于死海古卷的关系，一些自由派学者认为此书该在主后四十五至六十六年间完成。这并不是常见的看法。一般来说，保守派学者都认为成书年期较早，而非保守派学者就持较迟时期的观点。但就约翰福音，早期教会传统认为此书在较后时期写成。

支持成书日期在第一世纪末的论点颇有根据。很多学者同意爱任纽、革利免和耶柔米的看法，认为约翰福音是四卷福音书中最迟写成的。部分原因是约翰似乎是根据对观福音的记载加以补充。至于耶路撒冷城被毁因何没有在约翰福音中提到，可能是因为成书期在事件十五至二十年后，耶路撒冷被毁的震荡已减退。爱任纽在书中提到约翰死时，图雷真 (Trajan) 为罗马皇帝 (他在主后98年登基)。约翰福音该是在这政权开始前不久写成的。约翰福音中所用「犹太人」一词的意思，亦支持成书在较晚时期的论点。在较后时期，犹太人对基督教信仰的仇视已加深，甚至开始迫害基督徒。

因为没有足够的资料去确定准确的成书日期，主后八十五至九十五年是最可能的时间。

肆·背景与主题

约翰福音的骨干是七个公开的神迹。每个神迹都是要显明耶稣就是神：

(1) 在加利利迦拿婚宴中将水变为酒 (二9)。(2) 治好大臣的儿子 (四46~54)。(3) 治好毕士大池旁的一个残疾病人 (五2~9)。(4) 给五千人吃饱 (六1~14)。(5) 耶稣在加利利海面上行走，救门徒脱离风暴 (六16~21)。(6) 治好生来瞎眼的人 (九1~7)。(7) 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 (一一1~44)。除了这七个公开的神迹外，主在复活之后，为门徒行了第八个神迹——奇妙地捕到鱼群 (二一1~14)。

欧得曼说：第四卷福音「吸引了更多人跟随基督，激发了更多信徒忠心事奉，为学者带来了更艰深的问题，是其它书卷不能比拟的。」

从这福音书中，我们可得出主耶稣在上传道的行事历，其它三卷福音书所记载，基督传道的工作似乎只历时一年。约翰福音提到每年的节期，让我们知道主事奉传道的工作，大约有三年。请参考下列各点：第一个逾越节 (二12, 13)；「一个节期」 (五1)，这可能是逾越节或是普珥节；第二 (或第三个) 逾越节 (六4)；住棚节 (七2)；修殿节 (一〇22)；及最后一个逾越节 (一二1)。

约翰亦准确地指出事情发生的时间。其它三卷福音书的作者多只略述大约的时分，但约翰却非常准确，如未时 (四52)；第三日 (二1)；两天 (一一6)；六日 (一二1)。

跟约翰书信一样，本福音书的风格与用词也是非常独特的，句子又简短。虽然用希腊文写成，全书却是用希伯来文的思考方式。往往句子愈短，真理愈有力！这书的用词在几本福音书中是最有限的，意思却最深奥。注意下列钥词及其出现的次数：父（118次），信（100次），世界（78次），爱（45次），见证（47次），生命（37次），光（24次）。

约翰福音的另一特点，就是常见七这数字及其倍数。圣经中此数字常代表完美、完成（参创二1~3）。在这福音书中，神的灵在耶稣基督身上把神的启示圆满地表明出来，故此以七为基数的模式常常出现。

约翰福音有七个人所熟悉、以「我是」开始的句字：「生命的粮」（六35,

41,48,51）；「世界的光」（八12,九5）；「门」（一〇7,9）；「好牧人」（一〇11,14）；「复活和生命」（一一25）；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（一四6）和「葡萄树」（一五1,5）。而少为人知的还有七个没有述语的「我是」，简单陈述语如下：四26；六20；八24,28,58；一三19；一八5,8；最后一句是双重的陈述。

第六章讲述生命的粮，译成「粮」或「饼」的希腊文出现了二十一次，是七的倍数。在讲述生命的粮的对话中，「从天上降下来的粮」出现了七次，又「从天上降下来的」也出现了七次。

如前所述，约翰写这书的目的是，是要叫他的读者能相信「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（二〇31）

大纲

- 壹·序言：神儿子第一次降临（一1~18）
- 贰·神儿子第一年的传道工作（一19~四54）
- 叁·神儿子第二年的传道工作（五）
- 肆·神儿子第三年的传道工作：加利利（六）
- 伍·神儿子第三年的传道工作：耶路撒冷（七1~一〇39）
- 陆·神儿子第三年的传道工作：比利亚（一〇40~一一57）
- 柒·神儿子向属自己的人传道（一二~一七）
- 捌·神儿子的受难与死亡（一八~一九）

玖·神儿子的得胜（二〇）

拾·终章：复活的神子与属祂的人（二一）

注释

壹·序言：神儿子第一次降临（一1~18）

约翰以「道」作为福音书之始，但并没有立刻指出「道」是谁或是什么。英语的「道」字（word）是说话的单位，用以向人表达自己。这里「道」不是指一段说话或演辞，乃是一个人——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。神在主耶稣身上全面向人类彰显祂自己。基督来到世上，完美地向我们显明神的形象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说出神何等爱我们。故此，基督就是神给人活泼的道（话语），表达神的心意。

一·永世的道与降世的道（一1~5）

一1 太初有道。主耶稣的存在并没有起头，是从亘古直到永远的。早至人类能够想象到的远古时代，主耶稣已存在。没有人创造祂，祂并无生之始（这卷福音书没有家谱）。道与神同在。耶稣有祂独特的个性。祂并不是一个理念，一种思想，或一些模糊的观念。祂是一个真实的实体，又与神同在。道就是神。祂不但与神同在，更是神本身。

圣经教导我们只有一位神，但在神

本体中有三个位格——父、子、圣灵。三个位格都是神，其中两位，即父与子，都在本节中出现。这福音书中有多次清楚的宣言，这里首次提到耶稣基督就是神。人们说基督是个神灵、或说祂象神、祂是神圣的，都不能充分说出事实来。圣经教导我们祂就是神。

一2 第2节似乎只重复第1节，但其实并不是。这节教导我们基督的性情及神性是没有起初的。祂并非只在伯利恒降生时才有位格；也并非如一些人所说，在复活后才成为一个神。祂从亘古直到永远是神。

一3 万物是借着祂造的。祂并不是受造物，而是万物的创造主。万物，包括人类、动物，天上的星宿、天使——一切有形及无形的东西。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，绝无例外。只要有一样存在，都是祂造的。祂身为创造主，地位当然超越一切受造之物。神的三个位格都有分于创造。「神创造天地」（创一1）「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」（创一2）「一概都是借着祂（基督）造的，又是为祂造的」（西一16下）。

一4 生命在他里头。这句话不单指祂拥有生命，亦指祂是生命的源头。生

命包括属灵及肉身的生命。我们出生的时候，便有肉身的生命；重生的时候，便有属灵的生命；二者都是从基督而来的。

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这位给我们生命的主也是人的光。祂给人所需要的指导和引领。生存是一件事；懂得如何生活、生命真缔，知道通往天家的路，又是另一件事。这位给我们生命的主亦给我们在路途上所需要的光。

这福音书的起头，用了七个名称来称呼主耶稣基督：(1) 道 (1,14)；(2) 光 (5,7)；(3) 神的羔羊 (29,36)；(4) 神的儿子 (34,49)；(5) 基督或弥赛亚 (41)；(6) 以色列的王 (49)；(7) 人子 (51)。首四个称呼都用了两次，任何情形都适用；但后三者，只出现了一次，对象为以色列——神古时的百姓。

—5 光照在黑暗里。罪来到世界，将黑暗带进人类的心灵。他们再不知道神是谁，也没有兴趣去知。整个世界也陷于黑暗之中，主耶稣到来，就象光照在黑暗里。

黑暗却不接受光。这里可以有两个解释。一是主耶稣来到世界，黑暗不明白祂，人类不知祂真正的身分，也不知祂为何而来。另一个解释是黑暗没有胜过光，意谓纵使人类对光存抗拒及敌视的心。但真光仍依旧照耀。

二·施洗约翰的工作 (—6~8)

—6 第6节所指的是施洗约翰，不是本福音书的作者约翰。施洗约翰是从

神那里差来的，作为主耶稣的先驱，他的使命是宣告基督来临，嘱咐百姓预备好迎接祂。

—7 这人来为要证实耶稣就是世界的真光，叫众人可以信靠祂。

—8 倘若约翰叫人注意自己，便对所托的工作不忠。他指示人归向及留意的是基督，而不是他自己。

三·神儿子第一次降临 (—9~18)

—9 那光是真光。历世以来，有不少人自称自己是救世主，是响导，但惟有约翰所见证的那一位是真光，至宝至真的光。这节也可以译作：「真光来到世上，将光带给每个人。」当中「来到世上」是形容真光，而不是一切世上的人。因为真光……在世上，世人才有光。但这不是说每个人心中对基督都有认识，也不是指每个人都曾在某时某刻听过耶稣基督；而是光照亮世人，并不分国家、种族或肤色。主耶稣来到世上，光照每一个人，让人类看清楚自己的本来面目；与完全的人子基督相比，人类便见到自己的不完全。一个人在漆黑的屋子里，家具有尘污也看不见，但若有光，一切都要显明出来。同样，真光照亮时，人的实况便显露出来。

—10 基督自降生伯利恒至回到天上，他所在的世界实与我们今天的无异。祂创造世界，为世界的合法主人。但世人却不认识这位创造主，视祂如普通人一个，并待祂如陌路人，更如被遣

弃的人。

—11 他到自己的地方来，他没有僭取别人的财产，反而在自己所造的世界上居住，但自己的（人）倒不接待他。广义来说，这里泛指全人类，而事实上，大多数人都不接受祂。狭义来说，这里指犹太人，祂所拣选、在地上的子民。基督来到世上，在犹太人中间，要作他们的弥赛亚，但他们却不接待祂。

—12 故此，基督再向全人类呼召，凡接待他的，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。

本节清楚的指出，我们如何能作神的儿女：不是靠善行，也不是要成为教会会友，更不是尽力而为作好人，而是接待他，相信他的名。

—13 从生理上说，一个人先要出生，才能成为人的儿女。故此，若要成为神的儿女，必须有第二次的出生；这称为新生，悔改信主或得救。这节先指出三个不能使人得救的途径，然后才指示得救的惟一道路。首先，得救的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意即人不能说自己的父母是基督徒，所以他就是基督徒。救恩不能由血缘从父母传给子女。其次，得救的人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人的肉体没有能力使自己获得新生。虽然人要愿意才能得救，但单靠意志并不能使人得救。三，得救的人不是从人意生的。救人的能力不在于人。举例说，传道人虽热切期望某人能重生，但他没有能力使人重生。重生究竟如何发生呢？答案在从神

生的这句话，即重生的能力只在神，不在其它。

—14 耶稣降生在伯利恒的马槽时，道便成了肉身。祂原在天上与父神同在，是神的儿子，但甘愿来世成为人，住在我们中间。祂的降临并不是昙花一现，免得有人怀疑或误解。神实实在在的降临世上，成为人，住在众人中间。「住」这字有「棚居」，或「支搭帐棚」的意思。祂的身体就是帐棚，神就在这身体的帐棚里住在人中间三十三年。

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。圣经中，荣光指神显现时那耀眼夺目的光芒，此外也指神的完美、威荣。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，祂的荣耀藏在肉身之中。有两个方法可以揭示基督隐藏的荣耀。首先是祂的道德荣光。基督的生命及为人完美无瑕，是各样美德的结晶。祂行的一切尽都美善，各种品德均匀细致地在祂生命中彰显出来。在登山变象中（太一七1, 2），基督曾亲自展示祂的荣光。当时，彼得、雅各、约翰见祂的脸明亮如日头，衣裳洁白如光。他们所看见的，是主耶稣将再来，在地作王一千年时的荣耀。

约翰所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，基本上，所指的无疑是主耶稣品德上的荣美。约翰和其它门徒曾亲眼见证一个在世上完美生活的榜样，但他亦可能将登山变象的情景包括在内。当时门徒所看见的荣光证明了耶稣真是神的儿子。耶稣是父（神）的独生子，就是说，基督是神独有的儿子，神没有其它象基督一

样的儿子了。虽然所有信徒皆是神的儿子，但当我们说耶稣是神的儿子时，「儿子」所指的就只有祂。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地位与神同等。

救主是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。一方面，祂给予人所不配受的厚爱。另一方面，祂又是全然诚实、正直的，绝不容任何罪或认同任何恶行。只有神才能同时满有恩典和公义。

—15 施洗约翰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。早在耶稣出来传道以先，约翰已告诉人有关祂的事。当耶稣来到时，约翰便这样向人见证说：「祂就是我向来对你们提到的那位。」在出生及传道的时间上，耶稣是后于约翰的。祂在约翰出生六个月后才出世，亦在约翰展开传道及施洗后才向以色列人显露，但祂却反在约翰以前。祂比约翰大，配受更大的荣耀，因祂本来就在约翰以前。祂是神的儿子，从亘古直到永远。

—16 凡相信主耶稣的人都从祂的丰满中领受属灵的力量。祂丰满的恩典广大无边，能给予世上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基督徒力量。恩上加恩，解作多而无尽。这里，恩典是指神厚赐祂所爱儿女的恩惠。

—17 约翰将旧约及新约时期作一对比，摩西传的律法不是恩典的彰显。律法本身要人遵守，有违者则定其死罪。律法叫人知道何谓善，但却没有赐人力量行善。律法能显出人的罪，但不能救人于罪。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祂来不是要审判世界，而是拯

救那些不配的人。人不能自救，且是耶稣的敌人，但恩典来，是以天上最好的来换世上最坏的。

不只恩典……由耶稣基督而来，真理亦从祂而来。祂曾指着自已说：「我就是……真理。」祂每一句话，每一件工作，都是绝对的诚实、忠信。祂没有为彰显恩典而牺牲真理。虽然祂爱罪人，却并不爱他们的罪。祂明白罪的工价乃是死，故祂一死以偿我们欠下的死之债，为的是救我们的灵魂，给我们所不配的爱，赐我们一个在天上的家。

—18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。神是灵，没有身体，肉眼不能看见。虽然在旧约中神曾以天使及人的形状向人显现，但这些形状不代表神的真貌。它们只是神向其子民说话时暂取的样式。而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¹，神没有其它象祂一样的儿子，祂与父神至为亲近。虽然耶稣降世，祂仍在父怀里，与神同在并与祂同等。可称颂的主向人类完全表明出神的样式。人看见耶稣的时候，就是看见神，并听见神说话，感受到祂的爱和温柔。神的思想及对人类的态度全由基督表明出来。

贰·神儿子第一年的传道工作（一19~四54）

一·施洗约翰的见证（一19~34）

—19 有一名叫约翰的人向举国宣布弥赛亚快来，劝吁人民悔改。消息传到耶路撒冷，犹太人派了一群祭司和利

未人前来要查出这人究竟是谁。当时，祭司是在圣殿中任重要职事的人，而利未人就是负责管理圣殿一般事务的仆人。他们来到约翰面前问：「你是谁？你是否那位我们期待已久的弥赛亚？」

—20 其它人或许会趁机冒充基督（弥赛亚），以博名声。但约翰是忠实的见证人，他的答案是：「我不是基督。」

—21,22 犹太人认为基督来临以先，以利亚会回来（玛四5）。故此，他们认为约翰若不是弥赛亚，也许是以利亚吧，但约翰也否认。在申命记十八章15节中，摩西曾说：「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象我，你们要听从他。」犹太人记起这话，认为约翰可能是摩西所述的那先知，但约翰也加以否认。可是若是没有肯定的答案，他们不好回复在耶路撒冷差他们来的人，他们遂叫约翰说明自己是何人。

—23 他说：「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……。」施洗约翰引以赛亚书四十章3节回复他们的询问。经文预言会有一先锋宣告基督的来到，这先锋就是约翰自己。他是那声音，以色列便是旷野。因为他们犯罪离弃神，以色列民变得象沙漠般干旱荒芜。约翰称自己为一把声音，并不是一位受人歌颂及景仰的伟人。声音只能听，不能见。约翰是声音，基督是道（话）。道（话）需要声音将其传播，但声音若没有道（话），便一文不值。道本身无疑比声音更伟

大，但人若能成为道的声音，便已非常荣幸。

约翰的信息是：「修直主的道路。」换言之，他是说：「弥赛亚将来，请除去一切阻碍你接待祂的东西，认罪悔改，好让祂前来作以色列的王统治你们。」

—24,25 法利赛人是犹太人中纪律严谨的一派人。他们以自己对律法丰富的知识及能身体力行，并遵守旧约每条律例的细节而感到自豪。但他们大部分都是伪君子，假冒为善，外表虔诚，暗里却过腐败的生活。他们想知道，如果约翰不是他们指出的那些重要人物，他到底凭什么权柄施洗。

—26,27 约翰回答说：「我是用水施洗。」他不想任何人误以为他很重要。他的工作只是预备人接纳基督。每当他的听众悔改，他就用水替他们施洗作为他们内心改变的证明。「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，是你们不认识的。」约翰所指的当然是耶稣，但法利赛人不晓得耶稣就是盼望已久的弥赛亚。故此约翰的意思是：「请不要以为我是什么伟人，主耶稣才是值得你们留意的一位，可惜你们却不认识祂真正的身分。」虽然耶稣在施洗约翰以后来，但惟有祂才是那位配受称赞，地位至高的主。解鞋带是奴隶或仆人的工作，但约翰认为他连为基督作这卑微的服侍也不配。

—28 伯大巴喇或伯大尼的确实位置，无人知晓，我们只知它在约但河东岸。如果我们接纳伯大尼是原名的话，

这地不可能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。

—29 那些从耶路撒冷来的法利赛人到访的次日，约翰举目，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。他又惊又喜便说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背负世人罪孽的！」羔羊是犹太人用作献祭的动物。神曾教导祂的子民以宰羔羊、洒其血作献祭。羔羊作为人的替身被宰，洒血以使罪获赦免。

虽然旧约时代，被宰羔羊的血并不能真的除掉罪恶，但羔羊本身预指未来神会为人类预备一羔羊，除掉罪恶。一直以来，犹太人盼望这羔羊的来临，而现在就是了，故约翰喜悦地宣布神真正羔羊的到来。

约翰说耶稣背负世人的罪孽，并不表示所有人的罪孽因此自动获赦。基督之死虽足够为整个世界付上赎罪的代价，但只有那些接受主耶稣为救主的人，他的罪才获赦免。

钟士林指出这节陈明了基督赎罪的威荣：

- (一) 它超越一般代罪者或受害者的本质。犹太教以无理性的羔羊作为祭牲，基督则是神的羔羊。
- (二) 它超越献祭本身的功效。犹太教的献祭令人每年重新记起所犯过的罪恶，但基督把罪也除去。「他……把自己献为祭，好除掉罪。」
- (三) 它超越献祭的范围。犹太人献祭只为一国之利，而基督之牺牲就为了整个世界。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²

—30,31 约翰孜孜不倦的提醒人，

他只是为那位将要来，且以他更大的作预备。神比人大多少，耶稣也比约翰大多少。虽然约翰比耶稣先出世几个月，但耶稣是自有永有的。约翰说：「我先前不认识他。」这并不表示他从来没有见过耶稣。

因为约翰和耶稣是表兄弟，他们可能已彼此相熟。但在约翰为耶稣施洗之前，约翰并不知道耶稣是弥赛亚。约翰的使命是修直主的道，并在主显露时，向以色列人介绍祂。故此，约翰用水为人施洗，为要预备他们接受基督，不是要吸引门徒跟从他。

—32 约翰所指的是当日在约但河为耶稣施洗，当主从水里上来时，神的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，住在他的身上（比较太三16）。作者继续陈述此事的意义。

—33 神向约翰启示弥赛亚快来，当祂来时，圣灵会从天降下，住在他的身上。故当这启示应用在耶稣身上时，约翰知道祂就是那位用圣灵施洗的。圣灵是一个位格，是神三位一体其中一位，地位与父及子同等。

约翰用水施洗，耶稣则用圣灵施洗。圣灵的洗在五旬节那日发生（徒一5；二4,38）。当时，圣灵从天上降下，住在每一个信徒的身上，使每位信徒成为基督的身体——教会的一分子（林前一二13）。

—34 根据他为耶稣洗礼时的情景，约翰证明拿撒勒人耶稣就是神的儿子，意即子神。

二·选召安得烈、约翰和彼得 (—35~42)

—35,36 再次日是指第三日。施洗约翰和他的两个门徒一起。二人听见约翰传的道，并且相信，但却未曾见过主耶稣。约翰公开为主作见证。前一天，他谈论耶稣的位格（神的羔羊）和作为（除去世人罪孽的），这时候他只叫人留意耶稣的位格，信息简短、无私，完全为救主作见证。

—37 约翰忠实地传道，却损失了两个门徒，但他十分欣喜二人跟从了耶稣。故此，我们的心应急于叫朋友跟从主，多于要他们欣赏自己。

—38 救主很关心跟从者的需要。祂转过身来问两位门徒：「你们要什么？」。其实，祂知道他们要什么的；主知道万事，但祂希望他们把需要说出来。他们回答说：「拉比，在那里住？」。这答案说出他们希望与主一起，更深的认识祂。他们不只满足于见祂一面，更希望与一起。拉比是希伯来文，即夫子（老师）（直译作「我的伟人」）。

—39 耶稣说：「你们来看。」凡真心前来求教于救主的，祂总会拒绝。耶稣邀请他们到祂当时住的地方，那里比起现在的房子，可要破旧得多。

他们就去看他在那里住，这一天便与他同住，那时约有申正了。他们从未享受过这样的荣誉，他们能与创造万物的主共宿一夜，成为犹太民族中几个最先认识弥赛亚的人。

申正是上午十时或下午四时。上午十时（罗马时间）较为人接受。

—40 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，一个是安得烈。今天，安得烈不及他的哥哥西门彼得为人所熟悉，但值得注意的是昔日，他是最先跟从耶稣的两位门徒之一。

虽然另一位门徒的名字不详，但很多圣经学者认为那人就是本书作者约翰，因他心里谦卑，故没有提到自己的名字。

—41 当一个人遇见耶稣，通常也会希望亲人也能见祂，分享他的喜悦。救恩就是这样宝贵的东西，安得烈很快便找自己的哥哥西门，告诉他这令人振奋的消息——「我们遇见弥赛亚了。」人类等待那应许的基督——神的受膏者已四千多年了，现在西门从他的弟弟口中听到弥赛亚就在附近，该多惊奇，该多喜悦！无疑，他们是生在一个缔造历史的时代，安得烈短短的一句话「我们遇见弥赛亚了」，已教彼得归向基督。故我们不必要成为一个什么伟大的布道家，或要有伶俐的口齿才能传道。我们只需简简单单地告诉别人关于耶稣的事，神自会照顾余下的事情。

—42 安得烈领他哥哥到适当的地方，适当的人面前。他没有领西门到什么教堂，什么教士那里，而是领他去见耶稣。这是重要的行动！因为安得烈关心哥哥，所以西门日后才能成为一个得人的渔夫，成为主最杰出的门徒之一。无疑今天西门比安得烈更为人注意，但

安得烈在西门的成就中亦建一功，因为他是领西门去见耶稣的人。即便没有人告诉耶稣，祂也知道西门的名字、西门冲动的性格，祂亦知道最后西门必会改变，稳如坚石。因为耶稣是神，祂知道西门的一切。

西门改名为**矶法**（阿兰语指石头），后来变成一个坚强稳重的人，在基督升天及圣灵降临后，尤为特出。

三·呼召腓力和拿但业（—43～51）

—43 这是我们在本章读到的第四日。博施指出在第一天，我们只看见约翰（15～28）；第二天，则看见约翰和耶稣（29～34）；第三天，耶稣和约翰（35～42）；而第四天就只有耶稣（43～51）。这里，主往北行到达加利利一带，遇见腓力，并呼召他。「来跟从我罢。」这句话因其说话者及其所带来的权利而显得重要、伟大。救主耶稣仍只用简单的言语，向各人作出庄严的呼召。

—44 伯赛大是加利利海旁的一个城市，世上只有少数的城市得享这样的荣誉。耶稣曾在那里施行神迹（路一〇13）。那里又是腓力、安得烈和彼得的家乡。可惜城里的人不悔改，拒绝救主，后遭彻底毁灭，故今天无法知道城的确实位置。

—45 腓力想跟他人分享这分新生的喜悦，故找着拿但业。通常刚信主的信徒最能领人归主。腓力这位新信徒给

拿但业的信息简单、直接，他告诉拿但业他遇见……了摩西和众先知预言的那位弥赛亚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稣。但他的资料有些错漏，腓力称耶稣为约瑟的儿子，而耶稣事实上是由童女马利亚所生，并没有地上的父亲。约瑟只是耶稣的养父，律法上的父亲而已，并非真正的父亲。就此，司徒雅各评论说：

基督没有要求初信者有全备的信，祂亦不会因为对信仰认识不足而拒绝人作门徒。但在今天，情况就很不一样了。祂亲自在他们旁边，激励他们随时随地靠近祂，接纳他们所能付出的信心。作为一个起始点，祂感到满意，但从这点祂继续带领他们，教他们逐步认识祂的奥秘，和作门徒的荣耀，正如起初领第一批门徒认识祂一样。³

—46 拿但业感疑惑。当时拿撒勒是一个为人藐视的城市，弥赛亚应该不可能住在这样差的环境中。故他提出疑问。腓力没有与他争辩，腓力认为清除他疑虑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领他到主耶稣面前，我们领人归主时也该如此。不要争辩，不要涉足冗长的讨论之中，只叫人：「你来看！」。

—47 本节显示出耶稣无所不知。虽然祂和拿但业素昧平生，但祂仍指出拿但业是个真以色列人，心里是没有诡诈的。人皆尽知，雅各擅于用不诚实的生意手段，但拿但业虽是「以色列」人，却没有「雅各」的诡诈。

—48 拿但业感到惊讶：「这么一个陌生人为何对我说话象早已知道我似

的呢？」拿但业在无花果树底下，给茂密的树枝及周遭的丛林包围，该没有人看见他，但即使他这样隐藏，耶稣仍能看见他。

—49 拿但业称耶稣是神的儿子，以色列的王。或许因为主耶稣能在他完全隐蔽的情况下看见他，所以他相信；又或许他从超自然途径得知，但他的确知道这事实。

—50 主给拿但业两个证据证明自己是弥赛亚。祂先指述拿但业的性格，后说出当拿但业在无人看见的情况下，祂早已看见他。这两点已足够令拿但业相信，但耶稣应许他将会见比这更大的证据。

—51 每当耶稣说实实在在（即「阿门，阿门」⁴）时，表示祂将有重要的说话。在此祂向拿但业描述祂将来回来统治世界的情景。那时，世界将会知道，在给人藐视的拿撒勒城中那位木匠的儿子就是神的儿子，以色列的王。那日，天开了。神的宠爱将集中在耶稣身上，祂会建都于耶路撒冷，在那里作王掌权。

当时拿但业可能正想着雅各梦见梯子的故事（创二八12）。那梯子有神的使者上去下来，象征主耶稣基督是往天上惟一的道路。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。使者是神的仆役，受神差使运行如火焰。当耶稣作王时，这些使者会穿梭于天地之间，完成祂的旨意。

耶稣向拿但业表示他所看见的只是弥赛亚能力的一小部分。将来在基督作

王掌权时，他将会看见耶稣以神膏立的儿子身分出现。那时，全人类也知道拿撒勒城真的出了好东西。

四·第一件神迹：变水为酒（二 1~11）

二1 这里第三日是指耶稣在加利利逗留的第三天。第一章43节提到救主往加利利去。虽然我们不知道迦拿的确实位置，但从二章12节中我们知道它位于高地，在迦百农附近。

这日，在迦拿有娶亲的筵席，耶稣的母亲在那里。这里称马利亚为耶稣的母亲，可见圣经是将基督而非马利亚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。救主不因祂是童贞女马利亚之子而为人知晓，相反，马利亚却因她是主的母亲而闻名。

二2 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。当时，安排婚筵的人非常明智，请了基督到他们的筵席中间。今天，人结婚时，若也请基督到他们的婚礼，同样是明智的。要请基督，新郎和新娘必须是主耶稣的真门徒，他们要将生命献给救主，立志使他们的家成为主所喜悦的地方。

二3 酒用尽了。耶稣的母亲知道耶稣能行神迹，给他们所需的酒，同时可能希望耶稣能借此机会向宾客表明祂是神的儿子。故耶稣的母亲知道这事后，便告诉儿子：他们没有酒了。圣经中酒代表喜乐。马利亚说他们没有酒，刚好代表了还未得救的人的境况。不信的人没有真正、持久的快乐。

二4 耶稣对母亲的回答似乎冷漠无情，但事实耶稣并非如我们想象中那么绝情。句中的妇人在这里是一种尊称，类似西方的「小姐」或「女士」的称谓。当主说：「妇人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」，祂表示了在执行属神的使命上，祂并不听命于母亲，而全然听命于祂在天上的父。虽然马利亚想见耶稣受人赞美，但耶稣得要提醒她时候还没有到。在基督凯旋来到世界以先，祂得先上祭坛；而耶稣就在加略山被钉十字架完成了这个使命。

威廉斯亦指出：

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」这句话数次在圣经中出现，解为「我们有何共通之处」答案是「没有」。大卫曾两次对他的众弟兄洗鲁雅的儿子说这句话，代表他们根本不可能与大卫的灵命有何共通之处。在列王纪下第三章，以利沙亦曾对亚哈的儿子约兰说此话，显示他们的隔阂很深。污鬼亦曾三次对耶稣说这话，反映出撒但与基督之间并无任何共通之处。最后，主耶稣对马利亚说这话，显示出祂无罪的神性与她有罪的人性根本互不相通，基督只听神的意旨。⁵

二5 马利亚明白耶稣的意思，就吩咐用人遵从他（什么）的吩咐。她说的话值得我们深思。马利亚没有吩咐任何人听命于她或其它人，她只叫他们听从耶稣，只有祂的命令才值得听从。耶稣的报导已在新约中，我们读这本宝贵的书时，千万要记着马利亚最后所说的话：「他告诉你们什么，你们就做什

么。」

二6 婚筵举行的地方，有六口大石缸摆在那里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，共约二、三十加仑。犹太人用这些水来洁净自己。譬如接触了死尸，除非他行了洁净的礼仪，否则就被视为不洁。

二7 耶稣叫用人把缸倒满了水，他们就立即倒满了。主在行神迹时，就地取材。祂用别人的缸，又让仆人倒水，但耶稣所行的，却无人能行。主能以水变酒！倒水的是用人，不是门徒，避免了作弊的嫌疑。再者，水满直到缸口，人不能狡称主将酒加在水中。

二8 完成神迹后，主便吩咐用人将酒舀出来，送给管筵席的；可见神迹立刻见效。缸里的水不是经过一段时间才变成酒，而是在短短片刻间，便成了酒。难怪有人饶有想象力地说：「没有知觉的酒，看见神也红起脸来。」

二9 管筵席的就是负责安排座位和食物的人。他尝了那水变的酒，发觉有些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，他不知道酒是那里来的，只知酒质上佳。奇怪之余，他立即叫新郎来。

今天的基督徒对酒应抱什么态度？酒有时可作药用，新约圣经也是这样教导我们（提前五23）。但人没有节制的酗酒，滥用酒精的情况越来越多，于是很多基督徒便不想和酒扯上任何关系。任何人都有可能酗酒，避免的惟一方法就是滴酒不沾。况且，我们还要考虑别人的观感。在我们的社会中，一个不信的人看见一个基督徒喝酒，那基督徒可

能失见证，故此他应该避免喝酒。

二10 管筵席的人令人注意到主耶稣处事与一般人的分别。婚筵的惯例都是先奉上好酒，让人未醉时能尝其味，享其乐。然后，待宾客喝饱食醉，疏忽了酒的品质，便摆上次的。但在这婚礼，好酒最后才奉上。当中给我们一些属灵的提醒。世界就是这样，先摆出它能给你最好的。年轻时，人人也觉得世界很美好，但当他们在虚空的享乐中渡过大半生，年老时，世界剩给他们的，只是一些无用的残渣。相反，基督徒的生命却越来越好，基督将好酒留到最后，苦尽甘来。

对于犹太民族，这段圣经也非常宝贵。当时，犹太教并不能给人真正的快乐，只叫人遭受无数的礼仪，人的生命乏味非常，根本不知天上的快乐是什么。主耶稣教导他们要倚靠祂，祂便会给枯燥乏味的生活带来喜乐欢欣。犹太人礼仪用的水，在基督的手上也能变成满有喜乐的酒，使其生命不再枯燥。

二11 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。这句话否定了一些伪福音如「彼得福音」的愚昧说法，声称耶稣在童年时行神迹，且带有点亵渎的性质。圣灵预知这事，故在约翰福音中加上这小小的一句话，维护耶稣童年的生活和品格。

变水为酒是一件有意思的神迹。它本身是一件超自然的事，内含属灵信息。所有神迹都证明耶稣是基督，是神。行此神迹，耶稣显出他的荣耀来，向世人证明祂是道成肉身的神。他的门徒就信了他。当然门徒先前已相信祂，

但如今信心加增了，更为全备。鍾士林指出：

摩西头一件神迹是将水变血，有破坏的意味；而基督则变水为酒，含安慰的信息。⁶

五·神儿子洁净父的殿（二12～17）

二12 耶稣与他的母亲、弟兄和门徒离开迦拿，下迦百农去。他们只在那里逗留了几日，之后，耶稣便上耶路撒冷去。

二13 由本节到三章21节，记载耶稣第一次到耶路撒冷城的情形。耶稣传道的工作开始和结束时，祂都在逾越节洁净圣殿（太二一12,13；可一一15,18；路一九45,46）。逾越节是以色列民纪念他们的祖先当年逃离埃及的奴役，经过红海到旷野，最后被领到应许之地的节日。第一次庆祝逾越节记在出埃及记第十二章。主耶稣亦是一个虔诚的犹太人，于是在犹太历法中适当的日子，上耶路撒冷守这重要的节日。

二14 主来到殿里，看见圣殿竟变成市集，有人卖牛、羊和鸽子，亦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做生意。那些禽畜是卖给来敬拜的人作祭牲的，兑换银钱的人将外来人的钱币换成耶路撒冷通用的钱币，让他们可作圣殿的课税。但兑换银钱的人常剥削远地来的人，他们已臭名远播。

二15 主所用的鞭子可能是用细绳子造成的，记载并没有说祂用鞭打人。

耶稣握鞭，可能是权力的象征。祂舞动着鞭子，把小贩通通赶出殿去，又推翻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。

二16 因为穷人负担不起昂贵的牲畜，律法便准许他们用一双鸽子献祭。耶稣命令卖鸽子的……把东西拿去，不要把祂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。历代而来，神不断警告祂的子民不要利用宗教的礼节谋财。耶稣此举不但没有任何残忍不公平的地方，反而显出祂的圣洁和公义。

二17 他的门徒见状，记起诗篇六十九篇9节预言弥赛亚来临时，祂会对神的东西焦急着紧，如同火烧。现在他们看见耶稣坚决表明敬拜神一定要洁净，立刻知道祂便是诗篇所记的那一位。

我们千万要记着基督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。我们要象主耶稣一心保持耶路撒冷圣殿洁净一样，时刻省察自己，将身体献给主，让祂洁净我们。

六·耶稣预言祂的死和复活（二18~22）

二18 犹太人似乎常寻求神迹。他们这句话的意思其实是：「如果你能为我们做一些神迹奇事，我们就相信你。」但主耶稣行了一个又一个的神迹，他们的心仍僵硬如铁。犹太人在第18节中质疑耶稣的权力，到底祂何来有权将商人逐出殿外？他们要求耶稣施行神迹，来证明祂真是弥赛亚。

二19 耶稣的回答非常巧妙，祂同时预言了自己的死和复活。祂告诉他

们，将来他们会拆毁祂的殿，但在三日内祂要再建立起来。耶稣的神性又再次显明，只要神才能说：「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。」

二20 犹太人不明所指。他们关心地上的事多于属灵的真理，故眼中的殿只有位于耶路撒冷这所希律所建的圣殿。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他们认为人不可能在三日内重建这殿。

二21 但主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，那是神所住的殿。这些犹太人在数年后会杀死耶稣，正如他们沾污耶路撒冷圣殿一样。

二22 当耶稣被钉十字架并从死里复活以后，门徒就想起他曾承诺三天之后复活，且亲眼看见这预言奇妙地应验，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话。

我们常会遇到一些难以理解的真理。但在这里，我们学会珍惜、思想神的话。过不多时，主会启示真相，我们便不再象现在般不明白了。他们便信了圣经这句话，指的是信了旧约有关弥赛亚复活的预言。

七·很多人自称相信基督（二23~25）

二23 因为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行过神迹，许多人看见就信了他的名。但他们却不是凭简单的信心将生命委托给主，他们只是声称接受耶稣，有形无实。现今的世界亦有很多人称自己为基督徒，却没有借相信主耶稣基督而重生。

二24 虽然很多人相信祂，耶稣却不信（希腊文同一个字）他们，意思是祂不将自己交托他们。祂知道他们跟从祂只因好奇。他们寻找的只是轰动的、壮观的事。他知道万人——他们的心思、动机。祂知道他们为何这样做，知道他们的信是真的还是假的。

二25 没有人象耶稣那样洞察人心。祂用不着谁人教导或启发祂，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，了解人做事背后的动机。

八·耶稣教尼哥底母重生的道理 (三1~21)

三1 尼哥底母的故事与前面的不同。很多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自称相信主，但却不真心。尼哥底母却是例外。主知道他一心追求真道。第1节起头应加上连接词。「但是⁷，有一个法利赛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犹太人的官。」

尼哥底母是犹太人有名的教师。他来找主可能是要得一些教训，使他可以回去教导犹太人。

三2 圣经没有解释为可尼哥底母夜里来见耶稣。可能是因为当时耶稣不为大部分犹太人所接受，若他给人看见来见耶稣，会感困窘、不便。但无论如何，他来找耶稣，称主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，因为没有神直接的帮助，无人能行主所行的神迹。但纵使尼哥底母满腹经纶，却不知耶稣就是道成肉身的神。他正如现今很多人一样，称耶稣为伟人，一个出色的教师，一个模范。但

这些称呼都是以偏盖全，耶稣就是神，昨日今日亦然。

三3 骤眼看来，耶稣的回答似与尼哥底母所说的不相干。但耶稣的意思是：「尼哥底母，你找我为求教训，但你所需要的就是重生。你一定要先重生，先从上头而生，否则断不能见神的国。」

主说这段警句时，用「实实在在」（即阿们，阿们）开头，提醒我们以下有重要的真理。

身为犹太人，尼哥底母时刻期待弥赛亚来临，从罗马人手中释放以色列民。当时罗马帝国为世界的统治者，犹太人受其政府及律法统治。尼哥底母所祈求的是弥赛亚建立祂地上的王国，犹太人成为列邦之首，消灭一切敌人。现在，耶稣告诉尼哥底母人必须重生，才能进神的国。人肉身的生命从第一次出生而来，而属神的生命则必须重生才有。（重生可解作「从上头生」）。换言之，人要进入基督的国度，生命必须有改变。基督的国度是公义的国度，祂的民必须为义人，祂的国度与那些继续犯罪的人不相干。

三4 我们再次见到人要明白主耶稣所说的话是何等困难。尼哥底母将主所说的话照字面解释。他不明白一个成年人怎能够重生，认为人根本无法再进母腹生出来。

尼哥底母是属血气的人，如哥林多前书二章14节所说：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

看透。」

三5 耶稣再加以解释，告诉尼哥底母要从水和圣灵生，否则不能进神的国。

耶稣是什么意思呢？很多人直解水为清水，认为耶稣说明人若要得救，就必须受洗礼。但这解释与圣经其它教训相违背。整本圣经教导人，得救只在乎相信主耶稣基督。洗礼是为已得救的人而设的，并不是得救的方法。

有人解水为神的话。在以弗所书五章25至26节，水和神的话（道）并排，而彼得前书一章23节及雅各书一章18节指出新生是借着神的话，故此，这节的水会是指圣经。我们知道除圣经以外，别无叫人得救的方法。一个罪人先要接受神话语中的信息，才能得到新生。

水亦可解作圣灵。约翰福音七章38至39节中，主耶稣提到活水的江河。圣经清楚的告诉我们，水是指圣灵。故此，若第七章的水作圣灵解，第三章的水岂不是一样吗？

但这个解释有问题。当耶稣说：「人若不是从水和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」，若「水」解作「圣灵」，那么「灵」一词便在这节中出现两次了。本节的「和」字其实可作「即」（英文 even），本节可译为：「人若不是从水，即圣人若不是从水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」我们相信这解释是正确的。肉身的出生并不足够⁸，一个人要进神的国，就得要有属灵的出生。一个人相信主耶稣基督，神的圣灵便使他在灵里出生。这解释且有下文两次出现的片语「从灵

生的」为证（第6和8节）。

三6 就算尼哥底母能用方法重新进入母腹后再出生，他也不能改变人的恶性。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。人生出来的孩子都在罪中，绝无方法自救。从灵生的就是灵。一个人相信主耶稣就从灵而生，重生后，他便有新的品格，可进入神的国。

三7 尼哥底母不应以主耶稣的教训为希奇，他一定要知道人必须重生，否则，人是完全无法改变其败坏的本质。况且，一个神国的子民一定要是神圣、纯洁及属灵的。

三8 一如惯常，耶稣又以自然界的例子来阐释属灵的道理。祂提醒尼哥底母风随着意思吹，人虽然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哪里来，往那里去。新生就如风一样。首先，新生全按照神的旨意发生，并不是人所能控制的。二，新生是看不见的，你不能看见新生的过程，却能在人生命转变中见其成果。一个人得救以后，就有改变。以往他喜爱的恶事，今日成为厌恶之物。昔日他瞧不起神的东西，今却独钟于此。没有人能完全明白风，亦没有人能完全了解神的灵奇妙的工作，能使人有新生。而且，这个新生如风一般难以捉摸，无人猜中它在何时何地出现。

三9 尼哥底母再三说明人的思想不能参透神的事。他明显地仍认为重生是一件自然界、物质上的事，并不知道新生是属灵的。故此，他问主耶稣：「怎能会有这事呢？」

三10 耶稣回答他，既然他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应该明白这事。旧约圣经清楚的指出，当弥赛亚回到世界建立祂的国度时，祂会先审判敌人，毁灭一切恶的事物，只有那些认罪离恶的人才能进祂的国度。

三11 主耶稣继而强调祂的教训是真确、绝无谬误的，但人却总不相信。自亘古以来，主耶稣已知道这一切，祂也只教导所见过和知道的，而且真实无误。但当日尼哥底母和很多犹太人都不相信祂的见证。

三12 什么是主所说的地上的事呢？那就是祂地上的国度。尼哥底母学习旧约，知道有一天弥赛亚会来到，在地上成立国度，建都于耶路撒冷。但他不晓得若要进入此国，就必须有重生。什么是主所说的天上的事呢？就是耶稣在以下经节所说的道理，论述人重生的奇妙方法。

三13 只有一人够资格论述天上的事，就是那位在天的人子。主耶稣不单是从神那里来作师傅的人，且是永远与父神同在，降到地上的那位。当祂说没有人升过天，并不表示旧约中以诺和以利亚不曾到天上，他们是被接、被提到天上，但祂却是凭自己的权柄，升到天上。另一解释是没有人象祂那样能长远的进到神面前。惟有祂能够升到神的住处，因为祂本身是从天上降到地上来的。虽然主耶稣站在地上，与尼哥底母说话，祂说祂仍旧在天。怎能如此呢？因为主耶稣是神，同一时间存在于任何

地方，无所不在。虽然有些现代译本省去了「仍旧在天的」一句，但这句话有广泛的手抄本支持，是原文的一部分。

三14 主耶稣要向尼哥底母揭示天上的真理。人如何能重生？首先一定要偿还罪的刑罚。人不能带着罪进天上。正如当年以色列人被蛇咬后，摩西要在旷野举起挂在杆子上的铜蛇一样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（参看民二一4～9）。当年以色列人经过旷野往应许之地时，他们显得气馁、烦躁，就怨讟神。神使大蛇进入百姓中间惩罚他们，很多人给蛇咬而死。尚生还的百姓悔过呼求主，神遂叫摩西造一铜蛇，挂在杆上。那些给蛇咬的以色列人一望铜蛇，就奇迹地活过来了。

耶稣引述这旧约事迹，解释如何能够重生。人就如给罪的毒蛇咬伤，只有永远的死亡。铜蛇预表主耶稣。圣经中，铜代表审判。主耶稣无罪之躯，本不该受任何刑罚，但祂却取代我们，替我们承受了应得的极刑。杆子代表主耶稣在加略山上被举起的十字架，我们凭信心仰望主而得救。

三15 救主替我们成为罪，但祂却不曾犯罪，我们可以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一切信主耶稣基督的人都得永生作为白白的赏赐。

三16 这是圣经中最为人知的一节，简单直接地道出福音的真义，总结了主耶稣教导尼哥底母关于如何能够重生的方法。神爱世人，世人包括所有人类，神却不爱世人的罪、世界腐败的制

度。祂对人如斯爱护，不愿见一人沉沦。

神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，显明了祂对我们的爱是何等深厚。神再没有象主耶稣那样的儿子，因祂无边无际的爱，甘愿将祂的独生子赐给叛逆的罪人。然而，并不是每个人都得救，人先要接受基督为他所做的一切，神才将永生赐给他，故经文还说：「叫一切信他的人，不至灭亡」。人不必灭亡，有一条路已为世人预备好了，让他们都可以得救，只要他们认主耶稣基督为救主，他们现在就可以拥有永生。博雷亨如此说：

当教会开始领略到神是如此爱世人时，便会不安不休，努力不懈地作神的工，让大如各帝国、小如珊瑚岛上的人皆接受基督，归向神。⁹

三17 神不是位残酷无情的君主，急于向人类宣泄其愤怒。相反，祂的心充满仁爱，愿为拯救人类赔上任何代价。祂虽然能差祂的儿子降世来定世人的罪，但他却没有这样做。祂竟差祂的儿子到世上来受苦、流血、以至于死，为的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价值甚巨，足够世上各罪人相信祂而得救。

三18 由此，人便分成相信基督的和不相信基督的两大类。我们以后的生命如何，视乎我们如何对待神的儿子。信靠救主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。主耶稣已完成救恩的工作，现在是每个人决定接受主或拒绝主的时候了。要拒绝如此的爱、如此的恩

典，实在遗憾。一个人不相信主耶稣，神亦别无他法，惟有定他的罪。

相信基督的名等于相信基督。圣经以名代人。你信靠基督的名，就是信靠基督了。

三19 耶稣就是来到世间的光，祂无罪、无瑕，是神的羔羊，为世人的罪而死。人不但没有因此而爱祂，反倒恨祂。世人爱自己的罪多于爱耶稣作他们的救主，他们拒绝耶稣，正如一些爬虫躲避光一样，罪人亦躲避基督。

三20 爱罪的人恨光，惟恐其罪行败露。当主耶稣在地上时，作恶的人见到祂就不自在，因为祂的圣洁显出人的罪行。象一根笔直的杆子能显出其它杆子的弯弯曲曲，主耶稣这个完全人来到世上，很容易便显出人类的不正。

三21 人若在神前全然诚实，他必来就光，到主耶稣面前，并察觉自己满身罪恶，不配受任何恩典。然后他会将自己交托于救主，因信基督而重生。

九·施洗约翰在犹太的工作（三22~36）

三22 本章首段叙述主耶稣在耶路撒冷城的见证，从本节至章末，约翰叙述基督在犹太地的工作。毫无疑问，基督在该地继续传扬救恩的喜信。人来就光，就给施洗。这里似乎暗示耶稣亲自替人施洗，但第四章2节告诉我们施洗者是耶稣的门徒。

三23 本节的约翰是施洗约翰。他

仍在犹太地叫人悔改，为那些愿意悔改、准备迎接弥赛亚的犹太人施洗。约翰……在哀嫩也施洗，因为那里水多。虽然不一定是约翰施行浸礼，但这里却有此暗示。若他是行洒水或浇水礼，那就不需要到多水的地方了。

三24 本节解释了为何约翰仍继续其传道工作，及为何那群热心的犹太人都去让他施洗。但过不多时，约翰会被下在监里，因他忠心的见证，最后还被斩首。这事以先，他仍努力不懈地作所托之工。

三25 本节清楚的指出一些约翰的门徒和……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。什么是洁净的礼？很大可能是指洗礼，争论点是到底约翰的洗礼好，还是耶稣的好？到底那样洗礼更具权柄？也许一些约翰的门徒误以为约翰的洗礼最具权柄，所以沾沾自喜。那些法利赛人可能想挑唆约翰的门徒眼红耶稣和祂的名声。

三26 他们来见约翰寻求结论。他们似乎对约翰说：「若你的洗礼较好，为何那么多人离开你而投向耶稣？」（「从前同你在约但河外……的那位」指的是基督。）约翰曾为耶稣作见证，因此，很多约翰的门徒离开他转而跟从耶稣。

三27 若约翰的答复中提到的是主耶稣，那末，救主当时所得到的成功、爱戴，就代表神对耶稣的称许。若约翰指的是自己，他就表示他自己从未装作是任何伟大、重要的人物，他从未说过

自己的洗礼比耶稣好。他只是说，他所得的一切全是从天上赐的。我们也是一样，我们根本没理由自傲，或为自己建立从人来的名声。

三28 约翰提醒门徒，他已不时指出他不是基督，只是奉差遣为弥赛亚铺路的。他们为何替他争辩？为何替他另组一党？他不是重要的那位，只希望领人归向主耶稣。

三29 主耶稣基督就是新郎，而施洗约翰只是新郎的朋友，是男傧相。新妇并不属于新郎的朋友，她只属于新郎。所以，人跟从耶稣而不跟从约翰是理所当然的。这节的新妇泛指所有跟从主耶稣的门徒。旧约曾称以色列为耶和华的妻子。在新约，所有基督教会的肢体都被喻为新妇。在这节，新妇一词包括那些在弥赛亚出现时，离开施洗约翰的人；不是指以色列或教会。约翰不单没有因失去门徒而不悦，反以听见新郎的声音为极大的喜乐。当人将注意力放在耶稣身上，当基督受人称颂、尊崇，他的喜乐就满足，已感心满意足了。

三30 本节总结了约翰传道工作的整个目的。他不停劳碌，领众男男女女归向主耶稣，使他们认识耶稣真正的身分。在整个过程中，他知道必须保持低调。作为基督的仆人，若求别人注视自己，就是对基督不忠了。

最后，请留意本章所述的三个「必须」：向罪人（三7）；向救主（三14）；向圣徒（三30）。

三31 耶稣是从天上来，并在万有

之上的那位。这句说明了耶稣属天的根源及祂至尊的地位。施洗约翰为指出自己的卑微，他说自己是从地上来的，只属乎地，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。他的父母是人，生来是人，并没有耶稣那样属天的品次，他的话也比不上耶稣。他比耶稣卑微只因主耶稣是从天上来的，是在万有之上。基督是宇宙至高的统治者。人不跟从主的使者，只跟从耶稣才是好的。

三32 主耶稣的话带权柄。祂告诉人祂的所见所闻，不虚假、无错谬。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。说没有人似乎很奇怪，但这话的意思并不是绝对没有，有个别的人领受主耶稣的话。约翰指的是整体而言，大部分人都拒绝接受救主的教训。耶稣是从天上来的那位，却很少人愿听祂的话。

三33 本节是形容那群小数的人，以主耶稣的话为神的话的。他们接纳主的话，证明神是真的。今天也一样。人接受福音后，便站在神那一边，与旧人和人类相对。他们明白若神真是说了些话，那些话必是真的。本节清楚直接的道出基督的神性。那些相信基督见证的人，证明神是真的。就是说，基督的见证就是神的见证，相信基督的就是相信神，信神就是信基督。

三34 耶稣是神所差来的。他说神的话。为了加以傍证，约翰更道出神赐圣灵给他是有限量的。基督受圣灵膏立，无人象祂那样。虽然很多人在事奉工作上感觉到圣灵的帮助，但并没有

任何人经历过祂那样受圣灵充满的事奉。昔日的先知曾得过神部分的启示，但「圣灵在基督身上彰显了独一的智慧、显明了神对人类那颗充满无限厚爱的心」。

三35 约翰福音中七次提到父子，这是其中一次。父对子的爱由父将万有交在子手中显明出来。基督掌管万事，包括人的命运。如何掌管？在第36节中有说明。

三36 神赐基督权柄将永生赐予凡相信祂的人。在论述人如何得救一事上，这是整本圣经中最清楚明白的一节。人要得救，只要信子，当我们读这节时，要知道是神向我们说话。神立了一个永不食言的承诺，他清楚直接的说，任何人只要相信祂的儿子就有永生。接纳此承诺的人并不冒险，他相信的是绝不会错的。那些不信子的人不得见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，并已在他身上了。本节指出我们永远的结局在于我们如何对待神的儿子。若是接受，神就给我们永生作为赏赐。若是拒绝，我们不单永远得不着永生，而且神的震怒将高悬头上，随时降在我们身上。

请注意这里并没有提到遵守法律、什么金科玉律，或是上教堂，尽力做到最好，或作什么以求获得上天堂。

十·撒玛利亚妇人的改变（四1～30）

四1,2 法利赛人听见耶稣替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，知道约翰的声望日微。

他们可能想利用这次机会挑起约翰门徒与主耶稣门徒间的争执、猜忌。事实上，耶稣并没有亲自施洗，而是他的门徒施洗。受洗的人要成为主的门徒和跟随者。

四3 耶稣离开犹太，往加利利去，为要防止法利赛人造成纷争。但本节告诉我们一件重要的事。犹太地是当时犹太人的宗教总部，加利利则居住了许多外邦人。主耶稣知道犹太领袖已拒绝祂，不信祂的见证，故转向外邦人传扬救恩的信息。

四4 从犹太往加利利最直接是经过撒玛利亚，但犹太人多不这样做。撒玛利亚为犹太人所鄙视，他们要北上加利利，通常会绕路穿过比利亚。当圣经说耶稣必须经过撒玛利亚，不是说祂因地势所限而被迫走此路，而是因为撒玛利亚有一灵魂需要祂帮助。

四5 耶稣进入撒玛利亚到了一个小村庄名叫叙加。离城不远是一块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土地（创四八22）。耶稣游历此地，历史一幕幕的复现祂眼前。

四6 那里有一个水泉名叫雅各井。这个古井今天仍是游客观光的名胜。它是少数今天能较为人所确定的圣经古迹遗址之一。

耶稣到达那井时，约为犹太时间的午正，即罗马时间的下午六时。耶稣因长途跋涉，走路困乏，遂坐在井旁。虽然耶稣是神的儿子，祂亦是一个人。神是永不困乏的，但同时为人的耶稣，觉得困倦。虽然这事人难理解，但人有限

的思想难以参透主耶稣基督的位格。神怎能够来到世界成为人，与他人一起生活，这是个奥秘，人所不能明白的奥秘。

四7 主耶稣正坐在井旁时，有一个村庄的妇人出来打水。一些学者指出那时是午正，是一天酷热的时分，不是妇人来井打水的适当时候。但这个妇人是个不合道德操守的妇人，她可能感到羞耻，故特意选这时间，避免在井旁碰见其它妇人。主耶稣当然一早知道她会在這時候来到。主知道她的心灵需要帮助，决意在井旁会她，救她脱离罪恶的生活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我们见到耶稣如何擅于救人灵魂，我们学习祂如何叫妇人明白其需要，如何替她解决问题，会得到裨益。主对妇人说话七次，妇人亦说话七次，六次向主，一次向城中的人。我们若能象她那样对主说那么多话，我们的见证可能象她向城中人的见证那样成功。因为劳累的旅程，耶稣开口先作一请求，祂对她说：「请你给我水喝。」

四8 本节解释了为何主耶稣向妇人要水，因为门徒进了叙加城买食物去。原来门徒随身带着桶打水，买食物去时也一样带去了，故主耶稣别无他法可取井中的水喝。

四9 那妇人认出耶稣是犹太人，奇怪祂为何会对她一个撒玛利亚人说话呢。撒玛利亚人自称是雅各的子孙，是真以色列人。但事实上，他们是犹太人

和异族人所生的后裔。基利心山是他们举行崇拜祭祀的地方。这山位于撒玛利亚，耶稣和妇人谈话时亦可清楚见这山。犹太人极度讨厌撒玛利亚人，视他们为「混血儿」。因此，妇人对耶稣说：「你既是犹太人，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？」但她却毫不知道与她说话的是她的创造主，祂的爱超越了人间繁琐的分歧。

四10,11 耶稣向妇人要水，引起了她的注意及好奇心。耶稣暗示祂道成肉身，是神也是人的身分，越发激起她的好奇心。主耶稣本身就是神的恩赐，是神赐给世界的救主，神的儿子。同时，祂亦是人，一个因旅途奔波，向她要水的人。换言之，她若知道与她说话的正是道成肉身的神，她就必早求祂祝福，他也必早给了她活水。然而，妇人只知道物质的水，耶稣又没有工具，无可能给她水，却不知道耶稣是神，不知道祂说的话的含意。

四12 妇人想到祖宗雅各留这井给他们，更显得混淆不清。昔日，雅各自己用这井，他的儿子并牲畜也喝这井的水。如今一个劳累的过客，在千百年后求她给雅各井的水喝，竟声称能给她比雅各留给他们的井水更美好的东西。祂若真的能给更好的东西，又为何要雅各井的水呢？

四13 主遂阐明雅各井的水与祂能给她的水之间的区别。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。那撒玛利亚妇人当然深明此理，她日复一日的来这井打水，却不能永解

其渴。就算打世上其它井的水，事情亦不过如是。人从地上的东西寻求满足与快乐，但这些东西却永远不能解决人心灵的渴。正如奥古斯丁在《忏悔录》中说：「主啊，你为自己造人，若我们不能安息于你怀中，我们的心便无法安静下来。」

四14 耶稣所赐的水真能够满足人的需要。人若喝基督的祝福与怜悯，将永远不渴。基督的恩惠不单充满人的心，而且满溢至泻，就象泉源，不断有水涌出，长远不息，直涌到永生。「直涌至永生」这句话表示出基督赐人的水不单带给人地上的恩惠，而且是直到永远的。对比就在这里，地上的东西不能满足人的渴望，而基督给人的祝福则不止于满足，且多得容不下。

世界如何广阔，也不足以填满人
心房中的三个角落，
人心要求不断，
惟有创造的三一神，才能充满这
个浩大无边的三角状心房。

~赫伯特

世上的快乐只能持续短短数年，但基督所赐的快乐能存到永生。

四15 当那妇人知道有这奇妙的水，就马上想要，但她心目中的水仍是物质的水，她不想每天出来从井里打水，头上托着沉重的水瓶回家。然而，她不明白主耶稣所说的水是属灵的，是人信靠主后所临到心灵的福分。

四16 谈话至此，话题突转。妇人刚问耶稣要水，主耶稣却叫她去找她丈